



美國中文學校協會

American Chinese Schools Association

美國中文學校協會 2025-2026 國語歌唱比賽

比賽宗旨：藉由歌唱來激發學生學習中文的動機，讓學習中文變得更有趣並增進對文化的了解。

主辦單位：美國中文學校協會

比賽時間：2026年3月15日(星期日)下午2:30-6:00->改為線上比賽3月31日

比賽地點：紐約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(133-32 41st Road, Flushing, NY 11355)

報名費：每位參賽者 40 美元 (非會員 60 美元)，報名費於 **3 月 31 日** 截止前寄出，以郵戳為憑。支票抬頭請寫：ACSA，請註明” Singing, 參賽者英文姓名”，報名支票請寄至：Judy Hwang, CAALI PO BOX 486, Valley Stream, NY 11582

報名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3tXEVZxrjBwNt9Uv5>

報名方式：使用表單 Google Form 報名，截止日期過後 Google Form 將被關閉，逾期不再受理報名。報名後如果無法參加比賽，報名費恕不退還。請注意：獎狀名字將沿用報名表單所填名字，若獎狀名字有誤而需重新印製，主辦單位需加收\$20 手續費。主辦單位收到報名費支票後，方算完成報名程序。

評分標準：

- 咬字發音 40%，音調節奏 30%，表演效果 20%，台風 10%。
- 評審在每一評分項目的評分範圍內評分，由計分員將每位學生(或每隊)的分項成績輸入電腦後，加總即為每位學生(或每隊)的總分，依每位評審員給的總分而排列名次。名次之總和數最少的為第一名，以此類推。

演唱時限：以三分半鐘為限。

比賽辦法：自選一首中文歌曲

比賽方式：參賽者自備完全消音的 MP3，於報名的時候連歌詞一起寄給主辦單位。

參賽資格：參賽學生年齡以 9/1/2026 為界。

- 團體組：五到八歲為低年級組，九到十二歲為中級組，十三至十八歲為高級組，參

賽者至多四人。

- 個人組：五到八歲為低年級組，九到十二歲為中級組，十三至十八歲為高級組，參賽個人組者，不得再參賽團體組。
- 中、高級組參賽同學必須最近在美國連續居住六年(含)以上。
- 五歲後在移居外地*居住超過兩年以上者，將不得參賽。滿七歲後始自外地移居美國者，均不符資格。(*外地指台灣，中國，香港等使用中文為主語地區)。
- 凡參加本會歷屆比賽的第一名的學生，不得再參加下一屆同組比賽。第三年可恢復參賽，但參賽同學也必須符合參賽年齡資格限制。若賽前大會確認報名同學違反此規定，大會將取消該同學資格。
- 線上方式：參賽者可發送參賽影片至主辦單位(電郵是 jetfang@gmail.com)，經評審核選出線上參賽組名次，擇期歡迎線上觀賞頒獎，獎狀獎品可選郵寄方式送達參賽者，僅需負擔郵寄費用。
- 主辦單位擁有最終資格審核權。

報到：請參賽學生以及各校領隊於比賽當天下午 2:00 報到。

比賽次序：個人組低、中、高，團體組初、中、高。

獎勵辦法：所有參賽學生皆可獲得參賽獎一紙以及獎品。前三名頒個人獎狀一紙，各組參賽人數達 15 人，加優勝一名，各組參賽人數達 20 人：加優勝兩名，各組參賽人數達 25 人：加優勝三名，各組參賽人數達 30 人：加優勝四名，**如有同名次以發音成績高者獲勝。

報名截止日期：參加現場比賽報名於 2026 年 3 月 8 日晚上 23:59 截止，**線上寄送作品影片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晚上 23:59 截止。**

注意事項：

- 參賽學生自選比賽歌曲，以國語歌曲為限，但不得選取任何國歌或愛國歌曲。
- 每隊只能選擇一首歌曲參賽，參賽歌曲限一首完整歌曲，不得以組曲參賽。
- 比賽時會播放各隊伍自行選好的 mp3 歌曲，各隊伍必須先確認並且在報名時提交比賽要用的 mp3 給主辦單位，報名後未經主辦單位同意私下自行更換音樂帶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資格。
- mp3 必須完全消音，由主辦單位在收到 mp3 後審核。若有未完全消音之 mp3，參賽者有一次機會修正，收到主辦單位通知後，若無法在一周內提交完全消音之 MP3，將取消參賽資格，已繳付的報名費恕不退費。
- 參賽者於報名時須提供歌詞，裁判據此評分，歌詞應熟背不得當場更改。

- 參賽者服裝儀容應力求端莊，並避免過度暴露。
- 現場會架設四支麥克風，每支麥克風均附設腳架，以主辦單位提供為主。比賽歌唱時不得攜帶其他任何樂器或道具。
- 演唱內容如有任何暴力或其他不妥的文字與聲音，主持人將要求學生立即中斷表演，交由裁判仲裁，或取消參賽資格。
- 以上所列辦法若有不足或不清楚之處而可能影響學生權益，裁判代表會議將會做出決議。
- 每隊最後的成績為所有裁判給的分數而排列名次。名次之總和數最少的為第一名，以此類推。若有名次總和相同者，再以原始總分高者為第一名。
- 抗議須由參賽學校領隊當場提出，其他人士(學生、家長、非擔任領隊之校長、行政人員、老師等)不得提出抗議。領隊說明抗議理由後，由主審召集所有評審員討論後裁決，一經裁決，該領隊不得再次針對同一事件提出抗議。比賽結束公布名次後領隊不得再提出抗議。
- 請各隊將參賽隊伍的報名表及歌詞上傳在 google form。